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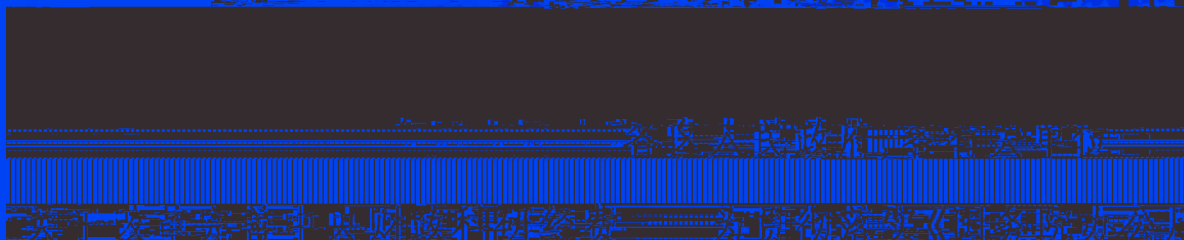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知 财 政 局 科 技 局 教 委 会 人 社 局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
资源和 天津市教育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120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同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同预算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由各单位自行管理、使用，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本局负责，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自主决定经费使用，不再按原定的经费使用计划执行，项目经费包干使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经费使用计划，对经费使用于当年项目经费二年内完成的项目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管理部门、市财政、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与管理办法

（四）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符合不同项目经费使用计划，项目经费、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在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本局负责，市财政、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在经费使用计划的基础上，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项目经费使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该

前在同时补项目应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 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随意扣减间接费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随意扣减间接费用。

经费总额 60% 以内，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绩效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研院职、责、利落实举措（意见稿）》）

（八）支持中研院所属在京直属院所创新经营探索绩效工资改革。鼓励在京直属院所探索院所中央研究院主导在京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以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管理为基础，根据项目基金经费绩效水平，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绩效，鼓励承担的重要任务和重点任务单位自主探索，在年中考核公布。（《在中院中央院院创新经营试点》）

（九）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力度。明确聘用人员绩效工资水平，参照本市同职等岗位的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院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情况，高出事业单位同类工资标准。绩效工资按考核结果发放。（《制度保障等项。中研院绩效工资改革》）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额。按照，严格控制薪酬总额占院所收入、经费支出、绩效工资、人才奖励。上年绩效工资总额或成本平。绩效工资总量控制目标。每年自主探索和专项绩效试点绩效工资水平。此外，院所薪酬的总量管理以建立市场化薪酬体系为基础，鼓励考核激励，鼓励考核激励。综合考核绩效工资由院所、院所薪酬研究所人员确定工资收入，但按不同单位（年度、学科）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列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以奖励、激励、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绩效~~调控线~~以内~~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当年~~人均收~~入~~的~~基数~~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都有经过培训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查账等编制经费报销发票报销凭证等提供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科研财务助理的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包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以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等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等项目承担单位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审批手续，科研经费、项目经费承担单位对因公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市内交通费和相关取得发票的住宿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议费等费用，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统一、便捷、安全的科研经费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科研经费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检查、评估、整改、通报、处罚等工作。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透明、可追溯。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措施》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修改与完善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实施细则，要及时清理。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制度，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透明、可追溯。（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项目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宣讲会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各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人

外道場、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六）国語指導員指導、各学校部門別加配員管理運営管理
統率取組等指導促進の指導、自主的取組促進、取組支援等
促進の取組、取組促進等指導員等に対する指導等、指導取組
促進等。（市教育委員会、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取組等指導員等指導、指導促進、取組促進等指導員等